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丛书

10

婚姻家庭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 邹碧华

副主编 金练红 王建平

MARRIAGE AND FAMILY DISPUTES
ACTION GUIDE AND PRACTICE ANSWERS



根据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编写

- 父母可以代替子女申请撤销婚姻吗？
- 女方在自己怀孕期间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另一方居住在国内，一方起诉离婚，由哪个法院管辖？
- 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有争议，如何处理？
- 一方放弃继承权，是否有效？
- 离婚时一方确有生活困难，可否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
- 由于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能否中止探望的权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丛书

婚姻家庭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 邹碧华
副主编 金练红
王建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邹碧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ISBN 978-7-5118-4258-9

I. ①婚… II. ①邹…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民事诉
讼—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3705 号

婚姻家庭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编 邹碧华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10.75

字数 277千

版本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258-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婚姻家庭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

邹碧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编：

金练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王建平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编委会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张振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季立辉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葛珍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出版说明

近年来,人民法院的案件数量一直处于增长的态势,不少地区的法官面临巨大的办案压力,当事人基本法律知识的欠缺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大了案件处理的难度。为了帮助法官有效地提升办理案件的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让当事人了解法院诉讼的流程、步骤和常见法律问题,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做到案结事了,实现“群众诉求妥善解决、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两个效果相得益彰”的目标。我们从法官办案和对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引两个角度出发,规划设计了《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系列丛书。

丛书特点:

1. 指引性、指导性

紧紧抓住各类纠纷诉讼活动的每个流程,指明诉讼各个阶段当事人所需提供的材料以及法官需要审查的内容,让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更加流畅、高效。

2. 实践性、权威性

通过梳理、提炼、总结、归纳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常见、疑难新型问题,结合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运用法官的专业知识和办案经验,将这些问题通过简单明了的文字,生动清晰地予以分析解答。

3. 全面性、系统性

程序指引与实体问题处理兼备,流程部分的介绍系统清晰;实务问题的解答全面涵盖了各领域的常见、疑难新型问题。

追求法律实践问题的细致解答是我们的根本宗旨,但鉴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在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邮箱:dazhong@lawpress.com.cn

编者

2012年12月

前 言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态势良好,但也面临着复杂的局面。在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职能作用更加凸显,全面提升基层民事审判工作质效的要求更加紧迫。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日益增长,在新形势、新任务下,如何最大限度地实现司法为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是人民法院当前面临的重要课题。

在法治社会中,人人依据法律来规划自己的生活,根据自己对法律的预测来进行社会活动。一方面,公众的法律权利意识并不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或法令,而是在生活经历中获得了有权得到法律服务、有权借助法律力量的意识;另一方面,在法治理念作用下,法律干预和渗透社会的程度逐渐加深,加上中国特有的“熟人社会”模式悄然终结,“单位社会”的控制不断趋弱、松动,依靠血缘、地缘结成的组织团体的紧密程度日趋淡化,传统性地方权威已经逐渐失效,因而当遇到个人矛盾纠纷需要借助非个人的道德权威时,人们发现能找到的权利庇护所只有法院。于是,法院或法律权威嬗变为新的世俗道德权威,依靠法院解决个人问题成为公众的法治信念。

然而,现实中诉讼难、执行难一直是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究其原因,除司法制度建设本身尚需完善外,一方面是司法的程序要求高、完成诉讼程序时间长,被执行人法制观念不强、蔑视法院权威导致执行兑现率较低;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当事人对如何进行诉讼和申请执行不甚了解,诉讼技巧更是缺乏,故而视诉讼和执行畏途,不由发出诉讼难、执行难的感叹。

法律的形式理性化虽然对法律系统的完善具有许多正面效果,却也不可避免地导致法律系统与社会生活之间的距离。法律之治的兴起,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可以被视作一种新式治理技术(权力)的确立。而在很大程度上,这将依赖于职业的法律话语从旁协力,正如福柯提醒我们注意的那样,权力与话语之间存在彼此强化的关系。法律话语在司法场域中的实践与支配,就必须借助于专门化的职业知识,与宽泛的道德话语相对剥离,以确立自身的逻辑。换言之,只有司法场域中的参与人具备了相应的知识积累,法律话语才能得以实践性展开。

现代社会是信息和法律自助的社会,诸多事情由于信息自助的发展而变得更加公开和透明。诉讼活动也是如此,信息和法律自助不仅是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同时也是实现民主法治的重要手段,广泛、深入地普及法律知识,使更多的当事人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对促进我国的法治进程有着现实的意义。因此,对诉讼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化整理编撰,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帮助当事人正确认识争议性质,评估诉讼风险,明确诉争焦点,厘清法律适用,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保护自身权益,是增进当事人法律知识、提升法律素养的需要,也是实现当事人据法诉讼、理性维权的需要。

据史家考证,以指导诉讼、传授诉艺为主要内容的专门书籍,自宋代即已在民间产生和流传,即所谓的“讼师秘本”。此次《诉讼指导与实务解答丛书》的组织编撰旨在通过法律问题解答、案例分析等方式,让当事人能够对法院立案、审理及执行整个诉讼过程有基本的认识 and 了解,以便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依法履行诉讼义务,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丛书的编写以理性和务实的态度为出发点,以大众化为主兼顾专业化,并期望在司法的“广场化”与“剧场化”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

本书是丛书之一。选择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是因为这类案件历来是法院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中最主要的类型之一,贴近每个人的日常生活。而且,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其中关于财产问题的解释在社会上也引起了公众热烈讨论,公众对于了解婚姻法律规定和法院实际审理情况的了解需求更加迫切。

本书从案例分析入手,依据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的精神,对当前离婚诉讼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剖析,并做了明晰的解答。本书的意义和特点有三:一是从主题看,具有现实性。本书归纳了离婚诉讼中常见的情况和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解答。二是从体系看,具有系统性。该书从立案实务指引、审判实务指引、执行实务指引等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述,对离婚诉讼法律实务很有实用价值。三是从内容看,具有实用性。本书运用以案说法的方法,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总之,这是一部贴近人们生活、时代性较强、具有实用价值的论著。尽管有一些待商榷之处,但编者相信,本书的出版,将帮助广大读者在整体上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的矛盾,解疑释惑,尽可能把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关系的和睦与稳定,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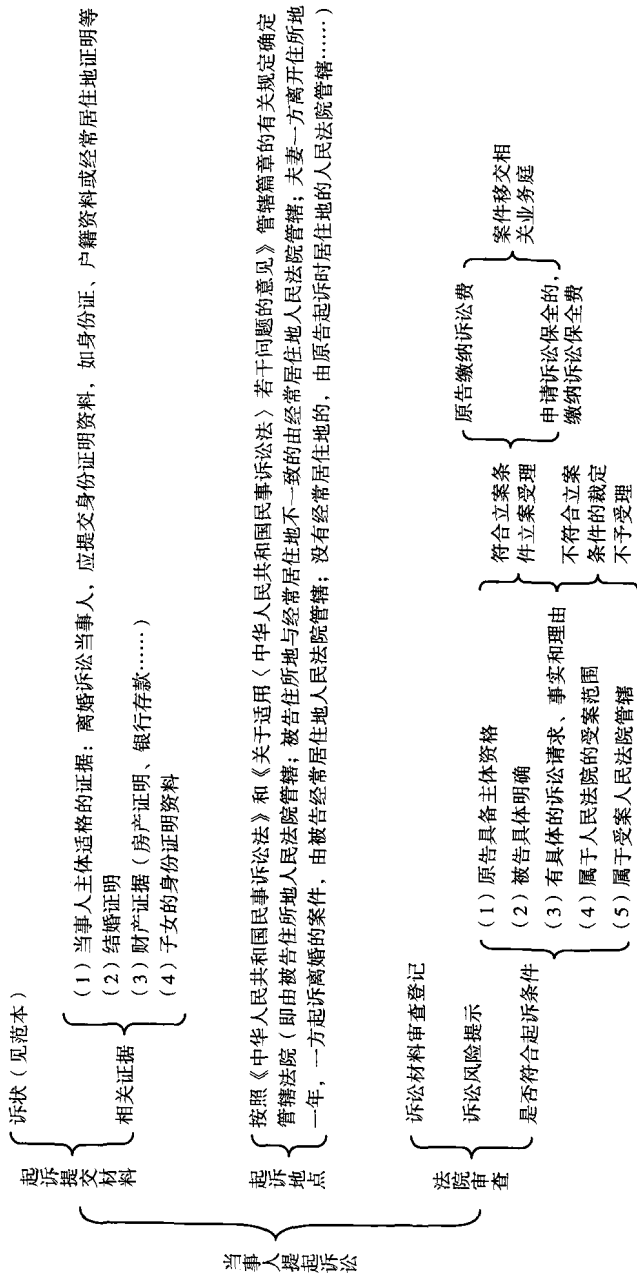
参加本书写作和编辑的作者如下(名单不分先后):金练红、王建平、张振东、徐永良、齐敏音、季立辉、卫晓蓓、耿志成、蒋良明、胡培莉、侯欣琳、傅君、葛珍明、孙卫平、王锋、徐红、林乔宇、史捷、谢寿山、许峻、缪景好、张青、杨平彦、费世忠。本书由金练红、王建平审核和统稿,邹碧华定稿。

这些作者是从事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立案、审判、执行或者研究的法官,具有一定的审判实践经验、法律适用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在编写过程中,作者认真探讨和反复研究,确保对问题的分析解答准确而精炼。由于基层法院审判任务较重,加之时间有限,编写中错误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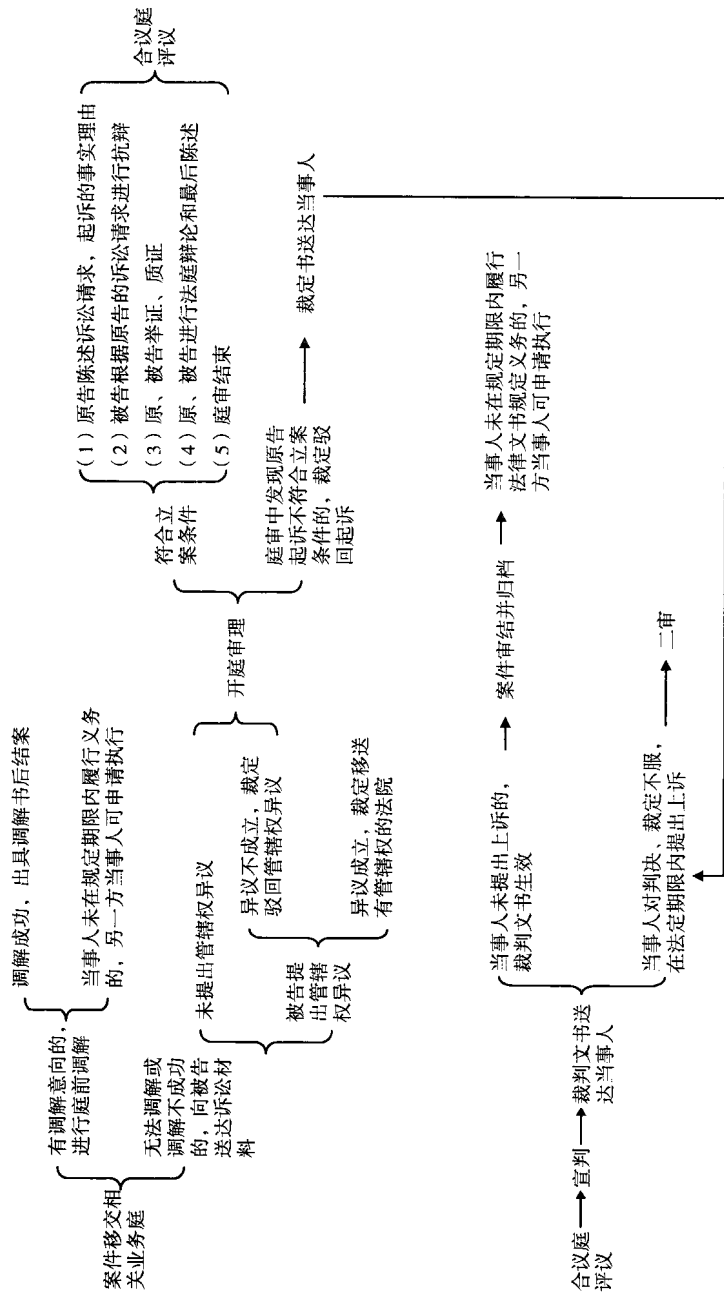
编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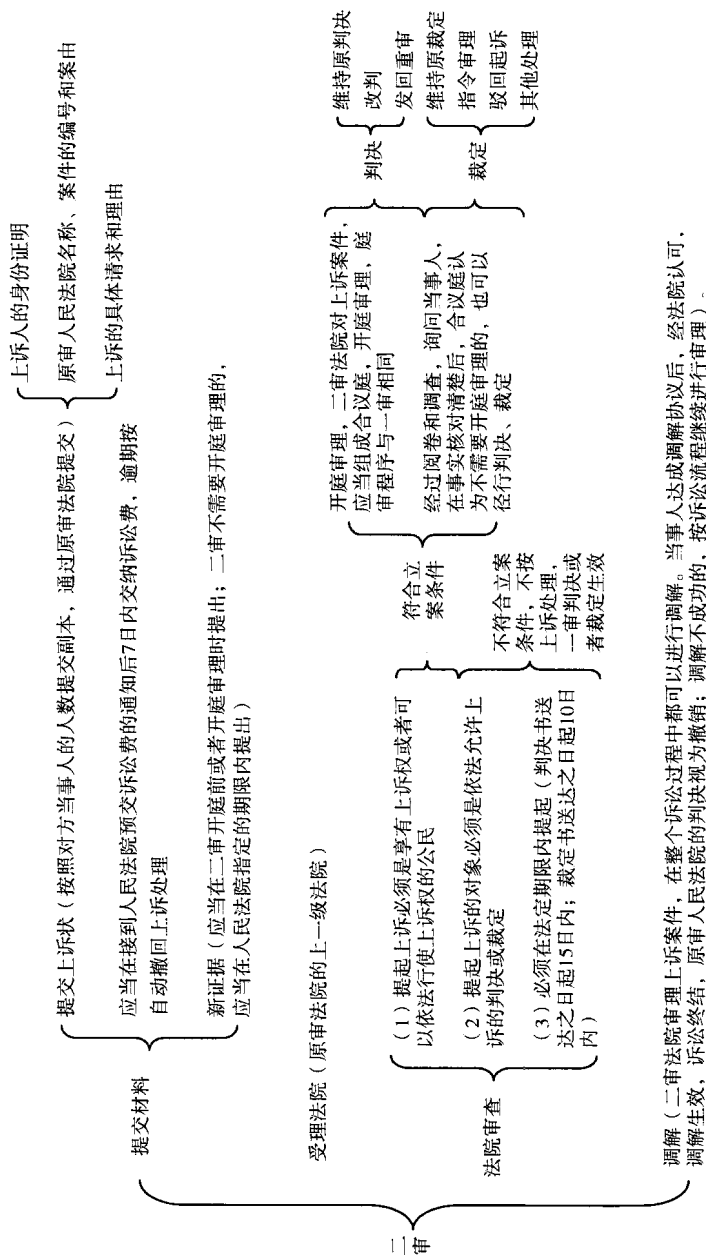
离婚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1）



离婚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 (2)



离婚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3）



目 录

上篇 诉讼指引

概述	003
一、离婚纠纷的解决途径或方式	003
二、离婚诉讼的基本流程(见流程图)	003
三、离婚诉讼起诉条件	003
四、诉状的撰写	003
五、起诉应提交的材料	004
六、法院审查起诉	004
诉讼程序指引	005
第一节 离婚诉讼案件的起诉	005
1. 一般离婚诉讼中,父母能否作为原告提起儿子与儿媳的离婚诉讼?	005
2. 婚姻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哪些人可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提起离婚诉讼?	006
3. 父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女儿、女婿之间的婚姻无效?	007
4. 婚姻当事人一方死亡后,哪些人可以提出死亡人的婚姻无效? 提出的期限是什么?	007
5. 父母可以代替子女申请撤销婚姻吗?	008
6.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 10 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如何确定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009
7. 关于增加抚养费纠纷的诉讼主体是离婚当事人双方,还是一方是小孩另一方是未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或母?	010
8. 重婚案件中,合法婚姻当事人能否请求参加诉讼?	011

9. 离婚诉讼涉及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能否将其他家庭成员追加为共同诉讼人? 011
10. 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涉及案外人的,案外人可否参与诉讼? 012
11.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诉讼行为能力是否一定要通过鉴定来认定判断? 012
12. 精神病患者可否提起离婚诉讼? 013
13. 离婚诉讼中,没有鉴定结论证明被告有精神病的情况下,能否准许其父亲或母亲作为法定诉讼代理人代其出庭应诉? 013
14. 离婚诉讼中,被告不同意离婚是否构成反诉? 014
15. 追加抚养费、变更抚养关系案件中,一方主张行使探望权,可否作为反诉一并处理? 014
- 第二节 离婚诉讼案件的管辖和受理** 014
- 一、离婚诉讼的管辖** 014
16. 被告的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原告应向哪个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014
17. 敬老院能否作为离婚诉讼当事人的经常居住地? 015
18.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且无经常居住地,另一方应向何地法院起诉离婚? 016
19. 夫妻双方均离开家乡外出打工,离婚诉讼由何地法院管辖? 016
20. 被告户籍为集体户口的离婚诉讼应由何地人民法院管辖? 017
21. 丈夫被劳动教养后,妻子要求离婚应向丈夫住所地还是向被劳动教养所在地法院起诉? 018
22.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且没有经常居住地的,起诉人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018
23. 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的,是否一定要到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019
24. 军人对非军人提起离婚诉讼,到军人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还是到非军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020
25.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诉讼管辖应如何确定? 020
26. 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离婚诉讼,到军人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还是到非军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021
27. 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如何确定管辖? 021

28. 夫妻离婚后,未抚养孩子一方向何地法院提起探望权诉讼?	022
29. 撤销婚姻关系属法院管辖吗?	022
30. 重婚后应向何地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023
31. 离婚诉讼所处理的财产系大额标的应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024
32.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若对法院管辖权有异议的,如何行使权利?	025
33. 离婚诉讼中,法院受理案件后,可以移送案件给其他法院吗?	026
二、离婚诉讼案件的受理	027
34. 妻子重婚后,原丈夫可以请求法院判令妻子与他人的婚姻无效吗?	027
35. 被威胁而与他人结婚的,婚姻关系可以撤销吗?	027
36. 赵某遭人贩卖成为他人妻子,该婚姻能否撤销?	028
37. 男女未婚同居产生矛盾,一方诉到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吗?	029
38. 离婚案件原告如系再次起诉的有哪些限制起诉的事由?	029
39. 在女方怀孕期间,男方可以提起离婚诉讼吗?	030
40. 女方在自己怀孕期间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030
41. 因丈夫有外遇而导致离婚,妻子在离婚时可以一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	031
42. 离婚诉讼同时能否一并提出损害赔偿?	031
43. “全职太太”离婚时可以提出经济补偿请求吗?	032
44. 离婚时可以一并请求对方返还彩礼吗?	032
45. 成年学生没有生活来源,能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吗?	033
46. 法院会受理离婚后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纠纷吗?	034
47. 离婚诉讼中一并要求财产分割的案件受理费如何计算?	035
48. 离婚后的财产纠纷,诉讼费如何交纳?	035
49.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诉讼费如何收取?	036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036
50. 离婚诉讼中,无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如何确定?	036
51.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吗?	038
52.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已经委托诉讼代理人,其本人是否必须出庭应诉?	038
第四节 涉外,涉港、澳、台离婚诉讼相关问题	039

一、管辖和受理	039
5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应向何地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039
5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应向何地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039
5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如何确定离婚诉讼管辖?	040
5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如何确定离婚诉讼的管辖?	041
57. 双方是外国公民,均在我国国内居住,如何确定离婚诉讼的管辖?	041
58. 内地公民与香港居民的离婚诉讼由何地法院管辖?	042
59. 夫妻双方原在内地结婚,后到港、澳定居的,一方当事人要求离婚诉讼,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042
60. 夫妻双方原在港、澳结婚,现居住在内地,因特殊原因,一方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043
61. 原在内地结婚的夫妻,一方去台湾,另一方去外国或者香港、澳门居住,当事人要求离婚诉讼,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043
62. 台湾居民回内地定居后,要求与在台一方离婚,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044
63. 台湾居民回内地居住满1年以上,要求与在台一方离婚,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044
64. 涉外婚姻受理的范围?	045
二、法律手续	046
65. 离婚案件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因故在国外工作,如何办理委托手续?	046
66. 夫妻双方都是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046
67. 夫妻双方均是外国人,在中国如何提出离婚诉讼?	047
68. 港澳居民与内地居民在内地离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048
三、委托律师	049
69. 涉外婚姻中,外籍律师能直接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吗?	049
70. 涉外离婚纠纷案件委托内地律师有何规定?	049

71. 涉港离婚纠纷案件委托内地律师有何规定?	050
72. 涉澳离婚纠纷案件委托内地律师有何规定?	050
73. 涉台离婚纠纷案件委托内地律师有何规定?	051
74. 香港律师以何种身份在大陆参加诉讼代理?	051
75. 外籍律师能否以律师身份参加诉讼?	051
四、司法协助和国际承认	052
76. 关于在国内结婚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因婚姻纠纷,由于外国婚姻法不允许离婚,即按外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长期分居协议,能否得到承认并协助执行?	052
77. 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如何得到我国的承认?	053
第五节 特殊程序	054
一、调解程序	054
78. 离婚案件,调解是必经程序吗?	054
79. 经调解和好的离婚诉讼,法院可以不出具调解书吗?	055
二、财产保全	057
80. 离婚诉讼中,提出财产保全是否需要提供担保?	057
81. 离婚诉讼中,可否在诉前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057
82. 离婚诉讼中,是否可以对方当事人名下的所有财产均申请保全?	058
83. 子女抚养费纠纷中,对抚养费可否先予执行?	058
84. 离婚诉讼中,对财产保全裁定不服的,可以提出复议吗?	059
85. 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有作伪证等妨害诉讼行为的,法院可采取何种强制措施?	059
第六节 审理	060
一、审判组织	060
86. 离婚诉讼中,法院审理案件,为何有陪审员参加审理?	060
二、回避	061
87.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对于人民陪审员可否申请回避?	061
88.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何时提出?对回避决定可否复议?	061
三、举证期间和诉讼证据	062
89. 离婚诉讼中,举证期间是否包含节假日在内?	062
90.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因何种事由耽误举证期限,法院可以允许?	063

91. 原告提起离婚诉讼应提交哪些基本证据材料?	063
92. 男方胁迫女方与之结婚后,女方提出撤销婚姻需向法院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064
93. 离婚诉讼中,原告就夫妻感情有无破裂是否承担举证责任?	064
94. 离婚诉讼中,何种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065
95. 离婚诉讼中,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066
96. 离婚诉讼中,不同种类的证据之间效力是否不同?	068
97. 离婚诉讼中,何种情况下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068
98. 离婚诉讼中,对所涉财产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举证责任,是如何认定的?	070
99. 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及价值有争议时,如何处理? 是否必须委托中介机构评估?	070
100. 离婚或抚养纠纷案中,一方否定子女是其所亲生,又拒绝做亲子鉴定,或对方拒绝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否强制当事人做亲子鉴定?	071
四、一审程序	072
101. 离婚案件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吗?	072
102.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何时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073
103.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法院是否可以缺席审判?	074
104. 离婚诉讼中,宣判前,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吗?	075
105. 男方起诉离婚,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才发现女方处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对此,法院应从程序上处理,还是作实体上的处理?	075
106.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否可以与离婚诉讼一并处理?	075
107. 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的,可否单独起诉?	076
108. 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否一并处理?	076
109. 不同法院或同一法院,既受理了离婚诉讼,又受理了宣告婚姻无效诉讼,如何处理?	076
110. 法院在审理离婚诉讼过程中,发现婚姻关系无效的,如何处理?	077
111. 夫妻双方离婚后,子女要求变更抚养费,是否由子女作为原告?	078
112. 离婚诉讼中,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外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的,法院将如何处理?	078